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单位（全称）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提交的团体标准《汽车用铝合金板带材产品碳排放评价技术规范》（T/SNTA 003-2024） 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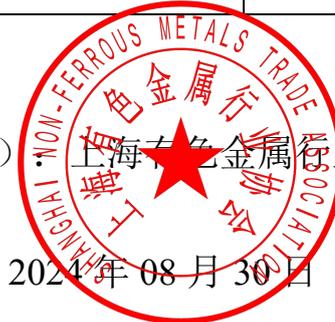
《GB 21351-2023 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2. 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如下：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基本要求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GB/T 19001 GB/T 24001 GB/T 45001 GB/T 33227 GB 21351-2023 GB 1716	无
产品碳排放要求	企业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值应符合一级或二级的要求（一级与二级的具体数据见续表）。	无	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应达到二级水平，鼓励企业达到一级水平。
碳排放计算要求	企业应统计并量化全计算范围内（原材料开采至产品出厂前）的碳排放；应量化至少 95% 与产品相关的碳排放计算范围内预计会产生的碳排放。		

注：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表，并注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08月30日

续表：

汽车用铝合金板带材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等级

单位为 kgCO₂e/t

项目	原材料获取阶段碳排放值		生产制造阶段碳排放值			单位产品碳排放值	
	一级值	二级值	产品	一级值	二级值	一级值	二级值
板材	4000	8000	扁铸锭	240	320	4240	8320
			热轧卷	345	595	4345	8595
			冷轧板材	345	1245	4345	9245
带材	4000	8000	扁铸锭	240	320	4240	8320
			热轧卷	345	595	4345	8595
			冷轧带材	345	1125	4345	9125
铸轧带材	4000	8000	铸轧带材	190	250	4190	8250

注：当产品对原材料的结构和类型有要求时，原材料获取阶段的碳排放值可以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应超过附录 A 铝锭的碳排放因子数值。